

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民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困难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办理社保	办理地址	商丘市民权区（县）南华街道；工业大道

			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社保业务专区
窗口描述	民权县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社保业务专区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07 路公交车到达民权县政务服务中心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经度 115.1644491097717 1 纬度 34.62138848234768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0-6023115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三、现场咨询:商丘市民权区(县)南华街道工业大道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保业务专区室(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0-602311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p>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商丘市民权(区)县南华街道工业大道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工业大道与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社保业务专区室(窗口)</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42100585696 7X	实施编码	11411421005856967 X4002014003004
--------	------------------------	------	-------------------------------------

地方实施编码	005856967GG06357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421005856967
	006		X400201400300405

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无法正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职工申请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 259 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 号)(劳社部发〔2001〕20 号)《关于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 号文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 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原件	《社保法》、豫人社规〔2020〕4 号、豫社保〔2020〕30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号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李慧； 办理时限：及时办；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下一步审核；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王凤丽； 办理时限：及时办； 审查标准：自取或邮寄； 办理结果：自取或邮寄；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窗口领取，请 核对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